

司考通 | 国家司法考试教材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

政法英杰

名师核心考点精讲

| 民 法 |



席志国 ©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第一册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 ★ 第二册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 第三册 《刑法》
- ★ 第四册 《民法》
- ★ 第五册 《理论法学》
- ★ 第六册 《商法与经济法》
- ★ 第七册 《刑事诉讼法》
- ★ 第八册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 ★ 卷 一 《考点预警110》
- ★ 卷 四 《考点预警110》

史 飏
吴 鹏
杨艳霞 王薇
席志国
杨 帆
刘 安
卜开明
李 毅
刘 安 梁洪明 邹淑环
刘 安 梁洪明 马凤春
曹兴明 秦 强 卜开明

责任编辑：余 娟 张晶晶
文稿编辑：李小菲 尚雅琼
封面设计：图文游戏

ISBN 978-7-5620-4199-3



定价：38.00元



司考通 | 国家司法考试教材

政法英杰

名师核心考点精讲

| 民 法 |

席志国 ©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政法英杰名师核心考点精讲.民法 / 席志国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3

ISBN 978-7-5620-4199-3

I. ①2… II. ①席… III. ①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36419号

书 名	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政法英杰名师核心考点精讲 民法 2012NIAN GUOJIA SIFA KAOSHI ZHENGFA YINGJIE MINGSHI HEXIN KAODIAN JINGJIANG MINFA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fada.sf@sohu.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1.25
字 数	600 千字
版 本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199-3/D·4159
定 价	38.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席志国,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工业大学实验学院文法系主任,国土资源部法律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英国华威大学与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学访问学者。作者勤奋好学掌握英语、法语、德语、日语四门工作用外语,学术兴趣广泛,主要研究领域为物权法、合同法、房地产法、公司法、知识产权法,在台湾《开南法学》、《政法论坛》等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构中国大陆用益物权体系》等学术论文 10 余篇。作者从事司法考试教学和研究达十余年之久,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准确掌握司法考试的动态,出版有司法考试辅导教材十余部。

鸣 谢

本套丛书在“莘莘学子”的殷切期盼中终于如期再版！这是考生的一大福音！她篇幅简练、考点明确，是一套考生运用起来得心应手的书籍。这套书凝聚了众多作者、出版者的辛勤汗水！由于他们忘我的付出、不懈的努力，终于使这套丛书得到了广大考生的认可！这里，我们衷心感谢政法英杰校长常英教授的鼎力支持！感谢政法英杰司法考试培训中心名师团队的吴鹏老师、杨艳霞老师、杨帆老师、史飏老师、刘安老师、李毅老师、席志国老师等的通力合作，正是由于他们的团队精神、团结协作，根据自己多年的司考辅导经验终于精心打造了这样一套对广大学员大有裨益的考试用书。

同时，政法英杰更要感谢出版者和一直支持、信任我们的广大学员，有了他们的反馈，我们才会更加有针对性的编纂教材，使该书更具权威性、精确性、实用性！有了他们，我们才会不断进步，不辜负给予我们每一份力量的学员们。最后，希望广大读者对本书不吝指点、多提宝贵建议！

政法英杰培训中心

2012年3月

序 言

司法考试难在哪里?

浩如烟海的法条如何记忆?

纷繁复杂的法律事件怎样剖析?

灵活多样的题型如何解析?

刁钻古怪的陷阱怎样破解?

为什么许多考生皓首穷经,却不能破解司法考试之谜?

为什么有些考生能够一试中的,犹如囊中取物,从此平步青云? ……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更好的驾驭司法考试,北京政法英杰培训中心特编著此套名师过关辅导用书。

本套丛书是由我及政法英杰一线授课名师亲自编写,集名师讲义、考点精讲、历年真题、易混易错、重点法条、经典习题于一体,囊括历年司法考试的考点、重点和难点,以“讲、评、练”的形式集中展现,既将高频考点逐一作出梳理,又对新增法规进行详细解读,有利于考生扎实掌握基础理论,强化实战经验,迅速提高其得分能力。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突显讲义**。集政法英杰名师多年司考辅导经验的名师讲义,突显各学科的理论重点,紧扣司考大纲,集中高频考点,强调重点,突破难点,解析疑点,具有较强的渗透性和方向性,帮助学员在较短时间内把握命题思路,建立学习框架,夯实理论基础。

2. **浓缩考点**。我们将历年真题作了深刻的剖析,浓缩教材,解析重点,解惑难点,探讨疑点,助考生全面掌握命题趋势及司考真谛,又快又好的达到复习效果。

3. **名师精练**。通过对真题和习题的逐一评析,让考生体味司考之特点,准确把握命题的风格、题型及各个学科所占比例,巧妙破解陷阱;全面掌握解题技巧,剖析出题目的,从而加强应试能力。

4. **易混易错**。将历年考题进行分析,对容易出现混淆、易错的试题择编出来,适用于中期复习;抓住命题规律和出题要点,避免应试中出现的种种问题。

5. **历年真题,重点法条,司法解释通讲**。旨在破译命题规律,透析 2012 年司法考试

命题方向,司法考试唯有年年有新意,才能考倒人,也才能真正的选拔出精英。

我们相信,本书能够为您提供准确且权威的信息,帮助您解密司法考试命题思路,为您复习司法考试“画龙点睛”。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政法英杰全体教师祝愿各位考生 2012 年都能心想事成,鸿运当头,金榜题名!

常 英*

2012 年于中国政法大学

* 常英:中国政法大学资深教授、硕导,政法英杰校长,著名教育家,被誉为“民诉辅导第一人”。

作者自序

本书自首次出版以来已经走过了五个春秋,五年来本书与本书的作者得到了广大司法考试考生以及司法实务工作者的厚爱和大力支持。正是在广大读者的不断鼓励下,作者才有勇气对其进行第六次修订从而提交给广大读者再次批评和指正并使其不断臻于完善。司法考试对于推进中国法治进程而言应当说举足轻重。之所以如是说,乃是因为司法考试能够使法律人在法律价值判断、法律认同、法律解释、法律续造等方面形成基本共识,从而实现法治社会之最基本或者说最低要求——同案同判。相同的案件在不同的法院中(不同地域的法院、不同审级的法院),甚至在同一法院不同的合议庭中,在处理结果上截然相反的现象在我国绝非鲜有,这无疑是最大的非正义。这样的事实严重影响了法院的权威性,使得社会公众经常误认这样的现象乃是法官专断甚至是枉法的结果。殊不知,“同案不同判”的现象主要是由于我国法律职业共同体之间就法律价值判断、法律认同感、法律思维方式、法律解释方面缺乏必要的共识所致。我国法学教育长期处于落后状态,并且各说各话很少有真正的交流和沟通,从而导致大家对现有法律的理解呈现出杂乱无章的态势,这样的法学教育所培养出的法律人当然也就不具有基本的共识,从而法院之间、法官之间、法官与律师之间、法官与检察官之间、检察官与律师之间、律师与律师之间都缺乏基本的共识。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无疑是医治上述现象的一剂良药,所有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必须经过统一的司法考试,因而司法考试题目所代表的法律价值倾向、法律思维模式、法律解释方法等必将成为未来法律人所共享的法律背景,从而必将推动法律职业的统一,进而实现“同案同判”的法律正义。正是这一原因驱动作者长期关注和研究司法考试。近年来各高校法学专业也纷纷放下“身价”开始关注和重视国家司法考试,也正因为此司法考试成为了法学教育的指挥棒。

也正因为国家司法考试肩负着如此重任,本书作者呼吁社会各界应当认真对待国家司法考试,维持国家司法考试的严肃性和神圣性,不但不应当出现网络上所流传的“漏题事件”,而且司法考试的命题也应当维持相当之水准,防止司法考试仅仅流于“背法条”之初级阶段,更不应当出现明显之错题和错答案。本书作者也呼吁广大司法考试考生不要仅仅将通过司法考试作为通向高官与厚禄的必要手段,而应当将其作为一个提升自身法律素养从而为实现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自身力量之契机。倘广大读者阅

读此书并参加司法考试能怀持“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的胸怀,则吾国幸甚、吾民幸甚!而读者也必将释怀于考试的艰辛和苦痛!

有鉴于斯,作者努力使本书不但能够适应广大司法考试考生复习司法考试之需,而且还能缓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研习民法之急。当然鉴于作者水平的限制,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还望广大读者见谅。

二〇一二年元月

席志国于远行之演

民法缩略语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物权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婚姻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继承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担保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土地承包法》
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房地产法》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专利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著作权法》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商标法》
14.《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民通意见》
1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合同法解释一》
1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合同法解释二》
1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精神赔偿司法解释》
1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1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担保法解释》
2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继承法解释》
2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婚姻法解释一》
2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婚姻法解释二》
2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婚姻法解释三》

- | | |
|---------------------------------------|---------------|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土地法条例》 |
| 25.《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房地产条例》 |
| 26.《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 《登记办法》 |
| 27.《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商品房销售办法》 |
| 2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商品房买卖合同司法解释》 |
| 29.《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电子签名法》 |
| 3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民事诉讼法》 |
| 31.《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侵权责任法》 |

目 录

序 言	(1)
上篇 讲 义	(1)
下篇 考点精讲	(32)
第一部分 民法概述	(32)
第二部分 自然人	(40)
第三部分 法 人	(46)
第四部分 法律行为	(53)
第五部分 代理制度	(63)
第六部分 诉讼时效	(68)
第七部分 物与物权概述	(73)
第八部分 物权变动	(82)
第九部分 所有权概述	(88)
第十部分 不动产相邻关系	(91)
第十一部分 共 有	(94)
第十二部分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97)
第十三部分 所有权的取得	(101)
第十四部分 用益物权概述	(105)
第十五部分 土地承包经营权	(107)
第十六部分 建设用地使用权	(109)
第十七部分 宅基地使用权	(113)
第十八部分 地役权	(115)
第十九部分 担保物权概述	(118)
第二十部分 抵押权	(122)
第二十一部分 质权	(130)
第二十二部分 留置权	(133)
第二十三部分 占 有	(134)
第二十四部分 债的概述	(137)
第二十五部分 债的效力	(142)

第二十六部分	债的担保	(146)
第二十七部分	债的移转	(152)
第二十八部分	债的消灭	(156)
第二十九部分	合同概述	(159)
第三十部分	合同的成立与订立	(162)
第三十一部分	合同的内容和解释	(170)
第三十二部分	合同之债的保全	(171)
第三十三部分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74)
第三十四部分	合同的解除	(177)
第三十五部分	违约责任	(179)
第三十六部分	买卖合同	(186)
第三十七部分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93)
第三十八部分	赠与合同	(194)
第三十九部分	借款合同	(197)
第四十部分	租赁合同	(198)
第四十一部分	融资租赁合同	(202)
第四十二部分	委托合同	(204)
第四十三部分	行纪合同	(208)
第四十四部分	居间合同	(210)
第四十五部分	运输合同	(211)
第四十六部分	保管合同	(214)
第四十七部分	仓储合同	(216)
第四十八部分	承揽合同	(219)
第四十九部分	建设工程合同	(222)
第五十部分	技术合同	(226)
第五十一部分	不当得利之债	(230)
第五十二部分	无因管理之债	(232)
第五十三部分	婚姻的成立	(235)
第五十四部分	夫妻关系	(239)
第五十五部分	离婚	(243)
第五十六部分	继承与继承权概述	(247)
第五十七部分	法定继承	(249)

第五十八部分	遗嘱继承以及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252)
第五十九部分	遗产的处理	(255)
第六十部分	人身权	(256)
第六十一部分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概述	(261)
第六十二部分	著作权的概念与作品	(265)
第六十三部分	著作权的主体	(268)
第六十四部分	著作权的内容	(272)
第六十五部分	著作权的限制	(274)
第六十六部分	著作邻接权	(277)
第六十七部分	著作权的保护	(280)
第六十八部分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83)
第六十九部分	专利权客体	(285)
第七十部分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	(287)
第七十一部分	专利权的取得	(289)
第七十二部分	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291)
第七十三部分	专利权的保护	(293)
第七十四部分	专利权的转让与许可使用	(296)
第七十五部分	商标概述	(297)
第七十六部分	商标专用权及其保护	(301)
第七十七部分	商标专用权的取得	(303)
第七十八部分	商标权的续展和消灭	(305)
第七十九部分	商标权的转让和使用许可	(307)
第八十部分	侵权责任概述	(308)
第八十一部分	特殊侵权责任	(312)
第八十二部分	侵权责任的特殊主体	(317)
附 录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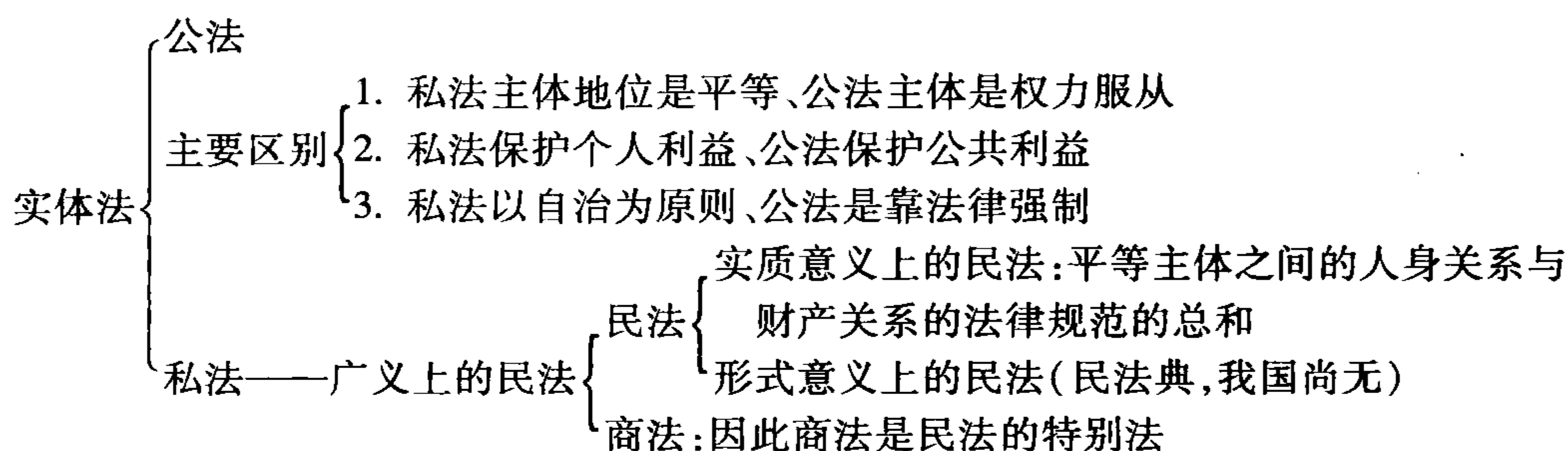
民法

上篇 讲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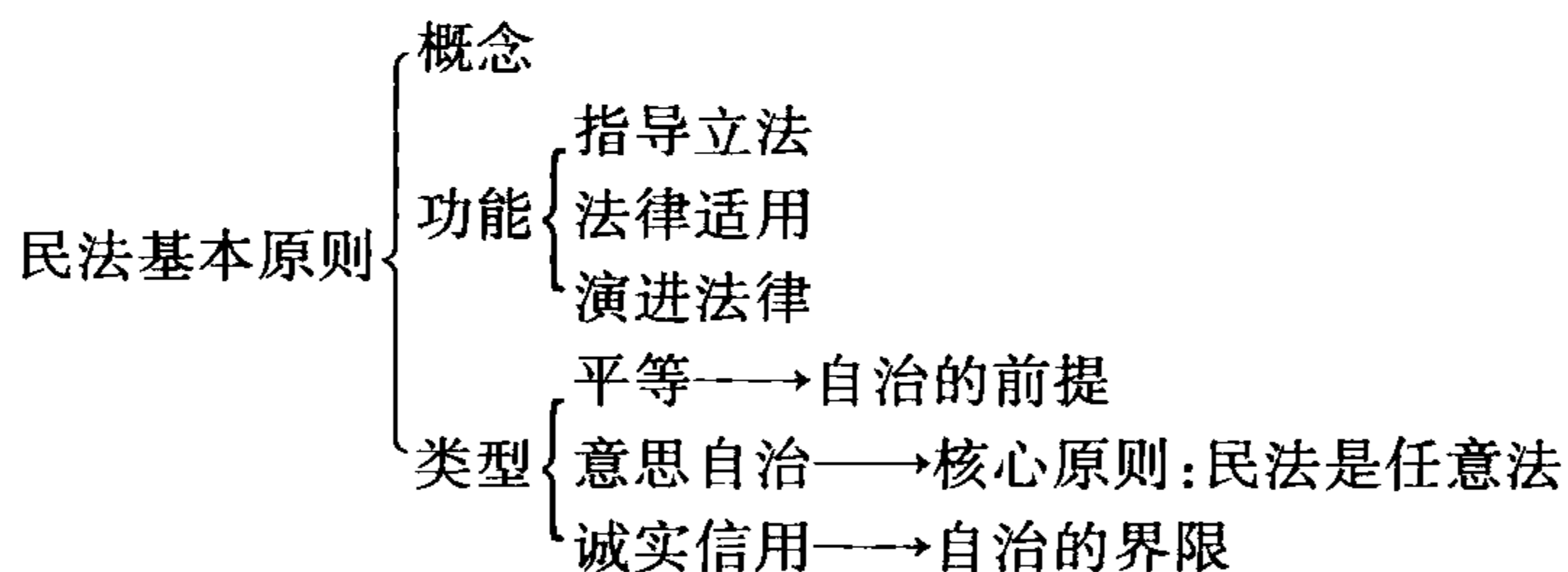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部分 民法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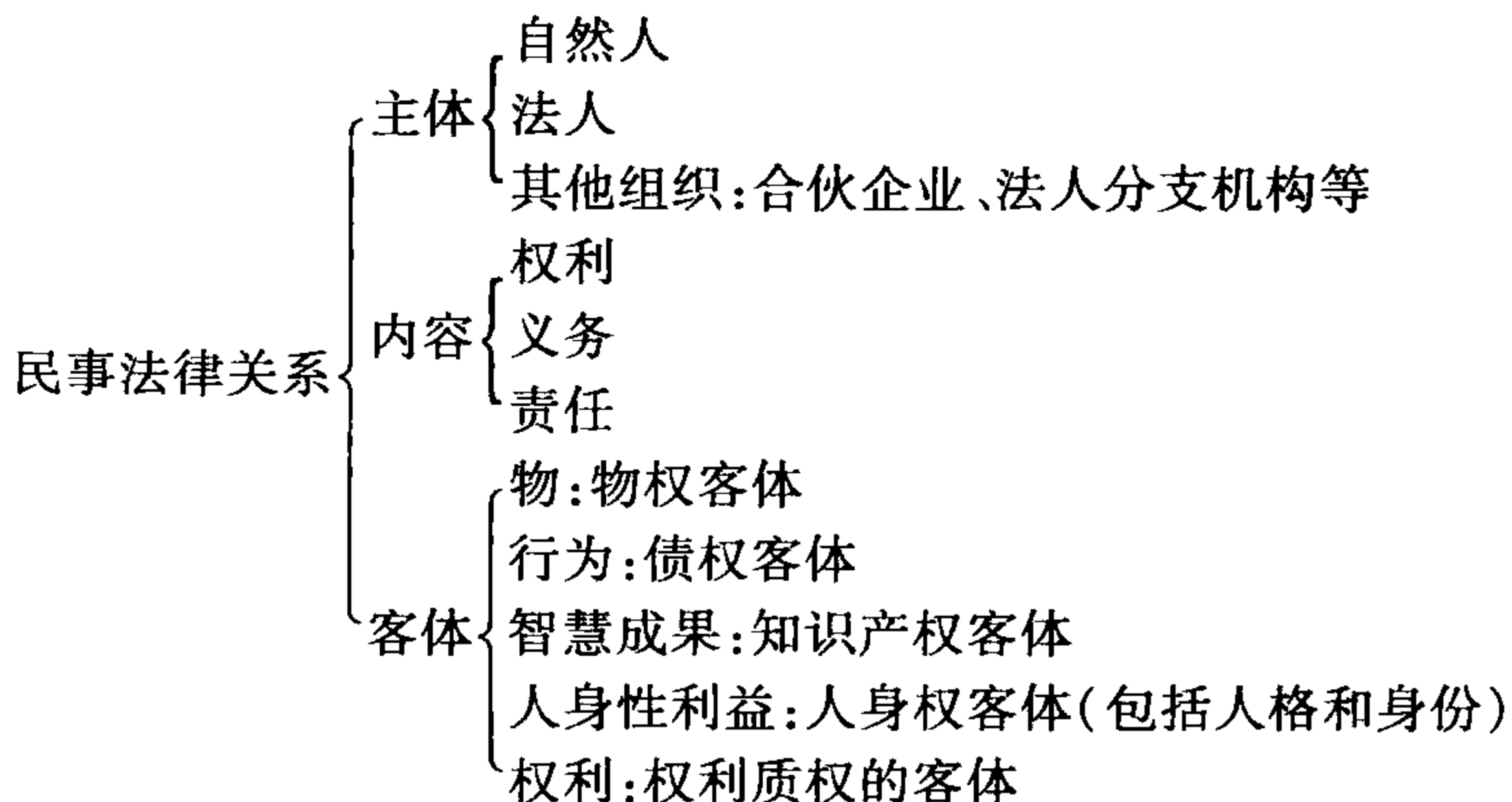
一、民法的概念与民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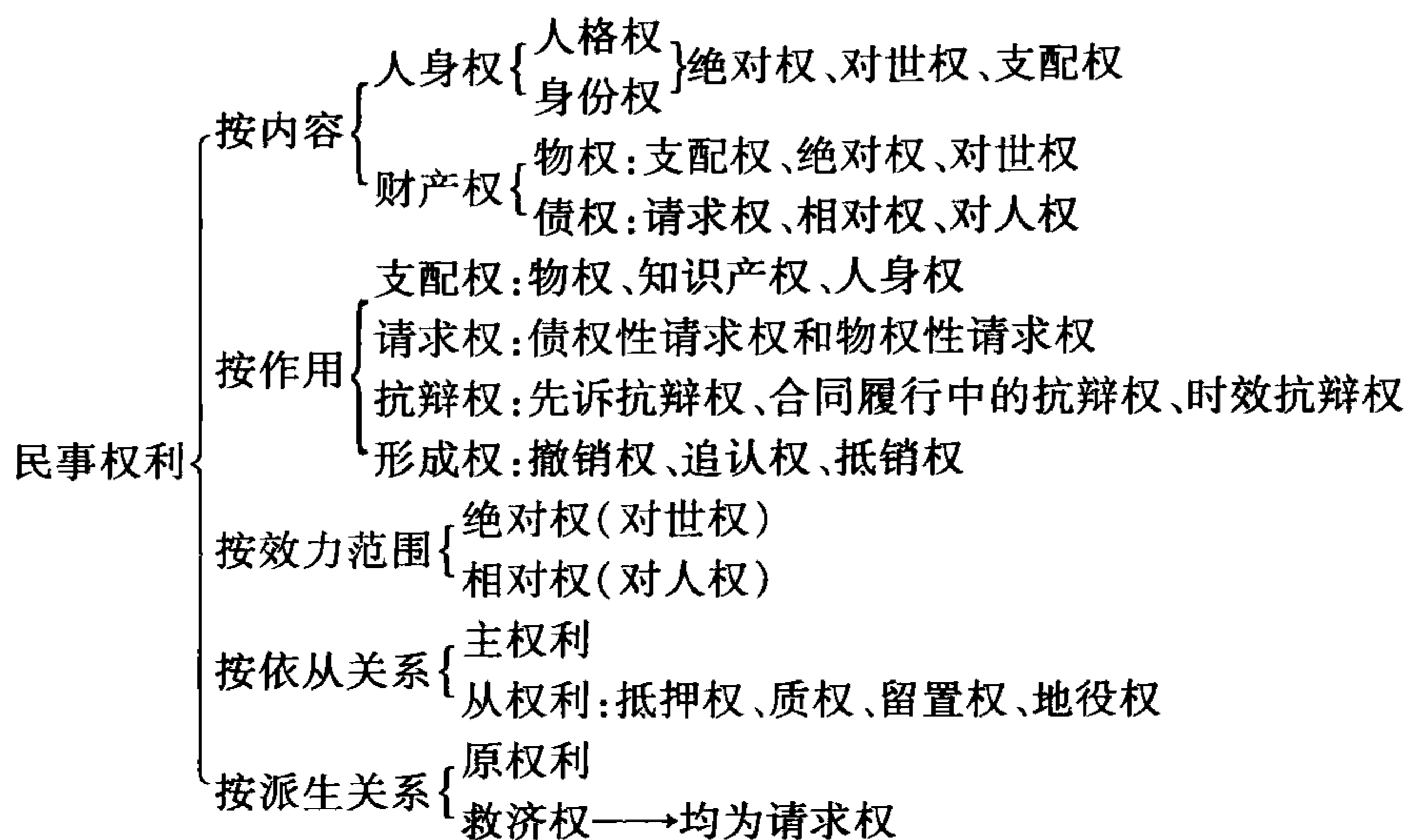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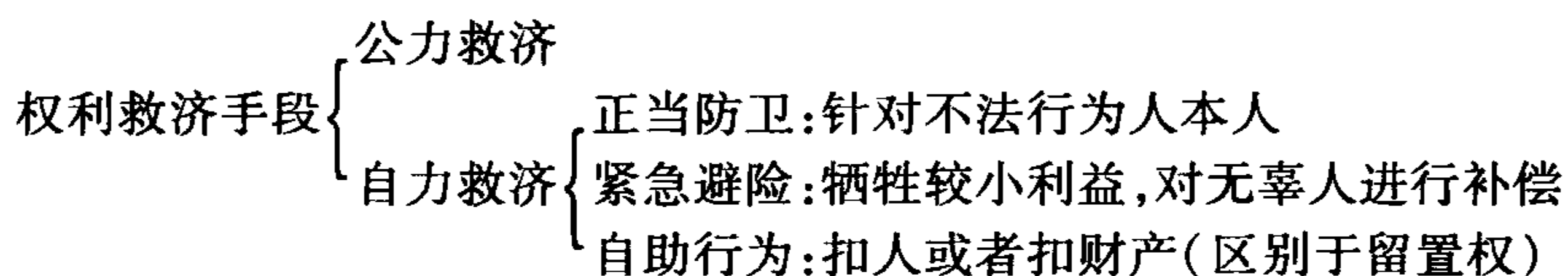
三、法律关系的概念及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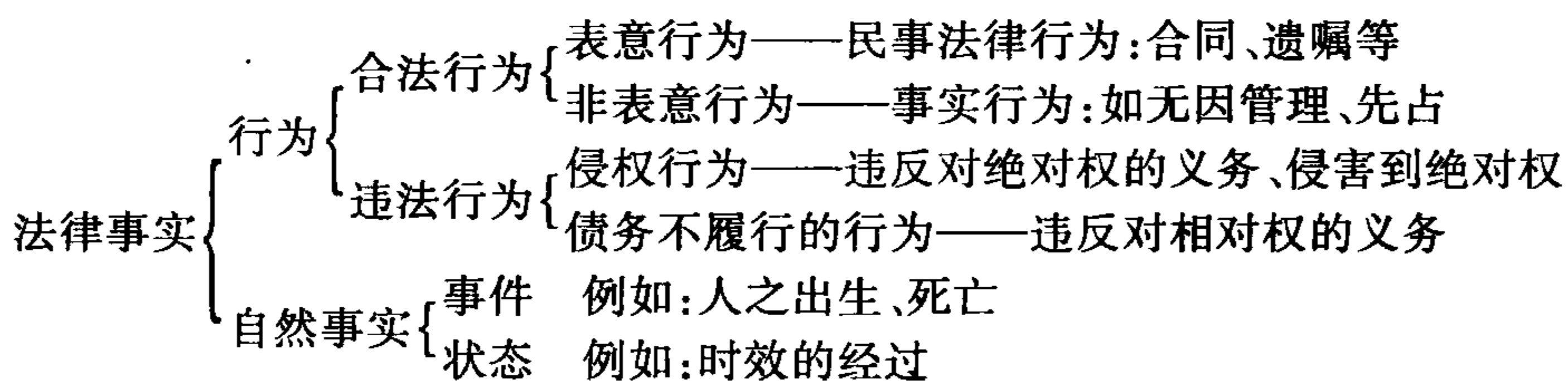
四、民事权利体系



五、民事权利的救济



六、民事法律事实



第二部分 自然人

一、自然人的能力制度

